

##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雪亮技防工程四期租赁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1012-JSHG-G2025-0003

甲方：（买方）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

乙方牵头单位：（卖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乙方成员单位：（卖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

见证方：江苏恒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恒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雪亮技防工程四期租赁采购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及产品信息

1.1 项目（产品）名称：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雪亮技防工程四期租赁采购-采购包 1

1.2 项目服务内容：对原江都公安天眼三期 355 台相机进行升级改造，对其中 110 台相机更换成枪机、四目结构化相机、双目结构化相机，及相配的视频图片存储、服务器扩容、软件授权、补光灯等，并提供本项目（包含未改造的 245 台相机及配套的补光灯、链路等）5 年维护维保服务。新建 50 台小区结构化相机、32 台小区人车卡口相机、50 台四目结构化相机、34 台双目结构化相机及其相配的视频图片存储、服务器扩容、软件授权、补光灯等，并提供本项目 5 年维护维保服务。对原江都公安 2018 智能卡口进行升级改造，新增、更换智能卡口相机 54 台、双目结构化相机 12 台、球机 15 台相配的视频图片存储、服务器扩容、软件授权、补光灯等，并提供本项目 5 年维护维保服务。在高铁江都段沿线 14 个重点点位，新建地面 30-60 米高度监控 13 台，地面 12-15 米高度监控 1 台，及配套大屏终端显示设备。并提供本项目 5 年维护维保服务，实现与扬州市公安局、扬州公安局江都分局现有平台无缝对接，实现资源统一管理、应用整合共享。项目为租赁服务方式，公安局支付正常运行的租赁费用，因各种原因（包括不可抗力）造成的移杆、损坏等费用均不承担，费用分 5 年支付。5 年租赁期内平台管理权、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无条件提供甲方要求的各类监控的接入技术服务，到期后平台管理权、使用权、后端服务器、存储等设备由甲方继续使用，项目实施期间及到期后，机房均由甲方负责提供。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仟贰佰肆拾贰万柒仟元整（¥12427000.00元）人民币。

其中包括：

1、乙方牵头单位签约总金额为（大写）：壹仟零肆拾贰万柒仟元整（¥10427000.00元）人民币。

2、乙方成员单位签约总金额为（大写）：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本项目硬件产权归乙方所有，管理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中标人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4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5 年。

##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签定合同后 3 个月，后端设备供货期限为签订合同后 1 个月，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作任务。

9.2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牵头单位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度合同价款的 30%为预付款。

月租费计费时间标准：乙方牵头单位建成开通，试运行三个月，经甲、乙双方监理等共同验收合格后，按审计金额开始计费，付费方式按季度支付。第一年扣除预付款后第二季度开始支付。试运行日期自甲方在开通清单签字确认之日起计算。（注：每次支付，甲方应自收到乙方牵头单位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2、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成员单位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度合

同价款的 30%为预付款。

月租费计费时间标准：乙方成员单位建成开通，试运行三个月，经甲、乙双方监理等共同验收合格后，按审计金额开始计费，付费方式按季度支付。第一年扣除预付款后第二季度开始支付。试运行日期自甲方在开通清单签字确认之日起计算。（注：每次支付，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成员单位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及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故障响应时间在 1 小时以内、售后服务处理故障时间在 24 小时内恢复运行。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及服务免费保修期为5年，系统软件 5 年免费升级。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及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货物及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及服务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及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四、服务或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及服务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及服务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货物及服务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或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服务或产品已送达。

####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及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

有权拒收该货物及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及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江都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见证方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扬州市江都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江洲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乙方成员单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扬州市分公司

乙方牵头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地址：扬州市文昌西路 5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见证方：江苏恒晟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张

地址：扬州市扬子江中路 197 号

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